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2018 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2018 修订稿)》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我们同意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2018 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18 年 12 月 7 日